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向单抗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该项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投资标的：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抗公司”）
- 投资金额和比例：公司和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按照各自所持单抗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实施增资，增资总金额2亿元，其中公司出资10,200万元，健康元出资9,800万元，增资完成后，单抗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亿元，公司和健康元所持单抗公司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仍分别为51%和49%。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系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健康元集团共同以现金向单抗公司增资，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0,200万元，健康元集团出资9,800万元。增资完成后单抗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亿元，丽珠集团和健康元所持单抗公司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仍分别为51%和49%。健康元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目前，其直接、间接持有和控制本公司股份数为140,122,5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3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述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01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健康元集团共同向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

3、注册资本：1,545,835,892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5、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深字440301618874367

6、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研发（不含国家保护资源的中药材、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月4日止；《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9日止）；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8月20日止）。

7、主要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48.03%

鸿信行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6.46%

8、实际控制人：朱保国

(二)健康元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9,754,159,425.91	10,146,131,762.95
净资产	3,873,974,710.27	3,985,556,290.63
	2012年1-12月 (经审计)	2013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49,960,920.47	1,489,527,276.82
净利润	169,521,951.13	111,589,699.41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单抗公司是由公司和健康元共同投资，并经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10年7月2日成立，目前注册资本为1亿元，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产品及抗体药物的技术研究、开发。单抗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4,865,198.02
净资产	79,648,893.20
	2012年1-12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906,324.31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是本着“出资自愿、公平合理、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由公司和健康元按原持股情况共同以现金出资方式同比例增资。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健康元签订相关增资协议。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单抗公司成立两年多以来，已组建了核心技术团队和科研管理团队，建立起相应的技术开发所必需的平台技术，在新产品研究开发方面已具备相应的研究开发基础设施、仪器设备条件，并有一批新药项目正处在实验室研究、中试研究、临床申报等不同阶段。本次增资主要目的是为加强单抗公司在抗体药物研究开发平台建设，保障其在研项目的顺利实施。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于2013年3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对公司对与健康元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2013年度拟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已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从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日止，公司与健康元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3,649.14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下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

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上述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

(2) 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下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与控股股东共同增资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健康元集团共同向单抗公司增资,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未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同意上述交易的实施。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健康元集团共同向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2日